**房屋租赁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就深汕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广汕公路324国道759公里北面处A栋（中化石油对面第二排C座）租用事项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 甲方同意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广汕公路324国道759公里北面处A栋即中化石油对面第二排坐南向北C座3楼301号予乙方合法经营之用。

租期： 年，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租金：租金为每月 元（不含税）；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%。

第二条、 乙方按 向甲方缴纳租金。每月租金在5号前交付，否则视乙方自动退租，甲方有权收回楼房使用权。

第一期租金在本合同签署时缴纳。除缴纳当期租金外，还需一并缴纳房屋租赁押金 元。

屋租押金在本合同期满，并履行合同义务完毕，经甲方验收乙方所租楼房后退回。如合同未满而退租的，押金不予退回。

本合同到期前半年，甲方会通知乙方是否续租等相关事宜，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决定是否续租。

第三条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不得随意改变楼房的建筑结构。如需作重新装修，必须把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才能动工，一切装修费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租用期间，必须从事合法经营。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乙方在租用上述楼房期间的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、法律责任、安全责任、经济责任、各种税费、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四条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经营证件，并为办理所需证件提供资料；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合法产权，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。

第五条、乙方在租用上述楼房期间的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水电费、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需在每月15日前付清，否则停止使用。楼房出现的非建筑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破损，由乙方负责维修。期满交还楼房时，需经甲方验收核证交接，如发现楼房有非建筑质量问题而

造成的破损，乙方应自觉负责修复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索补偿。

第六条、乙方在租赁该楼房的同时，必须严格执行消防的规范要求，不得自行乱拉乱搭电线及乱动火使用，楼房及仓库必须配备灭火筒，一切防火责任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合同期满（包括乙方中途退租）除活动设施外，乙方不得拆除原有装修（如水、电、地面、天花、门窗等固定装修）。

第七条、承租期间，同意乙方合法使用该楼层所租房屋范围内外墙面积做招牌或广告。相关手续、费用、责任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八条、如国家新政策、政府征收土地，须要本楼房搬迁，乙方无条件服从，被征收土地房屋价值的补偿归甲方所有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、室内装修费用和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有所，乙方按政府时间搬迁本楼房后，甲方按合同退还乙方押金。

第九条、甲方保证租给乙方房屋权属无争议，如权属争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，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
第十条、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要继续租用，在同等条件下有承租优先权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、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注：水费、电费、管理费按市场价收取，若市场价格有升跌，则按市场价格变动。交接时电表读数为： 度，水表读数为： 度。

甲方指定收租金账户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甲方签名： 乙方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（公章）： 身份证号码（公章）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